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略)</p> <p><u>三十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u></p> <p><u>(一)初次申報：上市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上市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申報事項送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u></p> <p><u>(二)變動申報：上市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上市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略)</p> <p><u>三十二、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u></p>	<p>配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及公告之事項。爰增列 32 款規範上市公司應自行申報及代行申報之責任，明訂取得股份數量、目的、資金來源等內容及初次申報與變動申報期限，俾為遵循。</p> <p>配合新增第 32 款，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三</u>、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整順序。</p>